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

项目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目录

一、评价部门概要.....	2
(一) 部门基本情况.....	2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
(四)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7
三、评价结论.....	7
四、绩效指标分析.....	8
(一) 预算编制情况.....	8
(二) 预算执行情况.....	9
(三) 预算监督情况.....	13
(四) 预算执行效益.....	15
(五) 加分项.....	17
五、主要绩效.....	18
六、存在问题.....	18
七、有关建议.....	19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湛江市财政局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等有关规定，委托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评价核查小组），对 2022 年湛江市信访局（简称“市信访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核查，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核查报告。

一、评价部门概要

（一）部门基本情况

市信访局是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号：11440800771856835B，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独立核算机构。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湛江市信访局本级设 5 个内设科室，行政编制 22 人，局领导职数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室）领导职数为科长 5 名、副科长 2 名。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局本级在职人员 22 人，退休干部 9 人，政府雇员 1 人，无编合同制工作人员 12 人。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湛财预〔2022〕8 号）、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部门整体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583.88	834.39	832.57
人员经费	536.23	786.74	785.75
公用经费	47.65	47.65	46.82
二、项目支出	312.90	266.60	265.6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896.78	1,100.99	1,098.25

（四）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全面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主责主业，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下信访保障工作，为全市大局稳定、社会和谐提供信访保障。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充分发挥信访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抓总作用，建立常态化信访信息分析研判和信访突出问题会商制度，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统筹推进全市信访工作。完善市信访维稳工作专班机制，整合工作力量，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全力以赴做好党的二

十大召开等重点信访保障工作。二是以解决群众合理诉求为核心,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到位一处理”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让群众最多访一次”和“暖心接访”活动,严格规范录入、交办、跟踪、督查、审核等各个环节,提升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加强对各类风险隐患的分析研判,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工作,抓好源头防控和化解。强力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行动,着力推动房地产、劳资纠纷、农村农业、环境保护等重点信访问题批量。大力推行市、县、镇三级领导摆台大接访和领导包案化解突出信访问题,集中优势资源化解信访“骨头案”“钉子案”。三是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在市、县两级信访局设立复查复核律师工作室,大力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工作,不断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水平。落实全省信访信息系统一体化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信访信息系统作用,定期对我市信访情况进行大数据分析,推动完善政策、改进工作、批量解决问题。推动市、县两级信访视频网络建设,确保省、市、县三级信访视频信息畅通。提升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四是进一步增强基层信访力量,加大信访基础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信访干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信访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二、绩效自评核查原则与方法

以《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湛财评〔2019〕26号)为依据,绩效评价遵循责任明确、分级负责、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报送的自评材料基础上,评价核查小组对自评材料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及预算编制、预算支出,部门产生绩效等方面进行核查,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考核和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综合绩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以书面材料核查、电话访谈为基础,综合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设置为5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分)、良($\geq 80 \times < 90$)、中($\geq 70 \times < 80$)、低($\geq 60 \times < 70$)、差(< 60 分)。

三、评价结论:良(89.75分)

核查得分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核查得分	得分率
核查总得分	100.00	89.75	89.75%
一、预算编制情况	20.00	14.50	72.50%
二、预算执行情况	40.00	37.79	94.48%
三、预算监督情况	10.00	8.50	85.00%
四、预算执行效益	30.00	28.96	96.53%
五、加减分项	0.00	0.00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电话沟通,2022年度市信访局存在预算编制准确度不高,预算调整手续不够完整、规范等问题,经综合定量指标的量化反映与评价核查小组的意见,评定2022年市信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89.75分,绩

效等级为“良”。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方面考察预算编制情况，共涉及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核查得分 14.5 分，得分率 72.5%。

1. 预算编制。

该部分内容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和预算编制准确性三个方面的进行评价。指标分值 12 分，核查得分 7.5 分，得分率 62.5%。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经过书面材料审核、电话访谈，市信访局预算编制合理、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并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部门预算分配无固化，得分为 3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按要求做实做细、细化部门项目库，规范编制预算，第 1 和第 2 项指标得满分。根据信访局提供的《说明》，2022 年没有下级单位，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 1 和第 2 项指标）。得分为 4 分。

(3)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 0.5 分，得分率 10%。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 1098.25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896.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 (1098.25 - 896.78) / 896.78 = 22.47\%$ ，扣 2.5 分；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项目调整数 5 项以上，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 4 项，扣 2 分；综上合计扣 4.5 分，得分为 0.5 分。

2. 目标设置。

该指标主要从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两方面评价。指标分值 8 分，核查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87.5%。

(1) 目标完整性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从绩效自评材料来看，自评报告按要求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体现职能和年度计划，但整体绩效目标分解的工作任务不够具体，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恰当，扣 0.5 分，得分为 3.5 分。

(2) 目标科学性

指标分值 4 分，核查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根据自评材料反映，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可量化性不够，扣 0.5 分，得分为 3.5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保障措施、支出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40分，核查得分37.79分，得分率为94.48%。

1. 保障措施

该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是否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指标分值为2分，核查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评价核查小组翻阅了市信访局的部门制度汇编、领导班子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等资料，市信访局已制定了一系列相关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得分为2分。

2. 支出管理

支出管理情况主要从支出完成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资金下达合法性、政府采购执行率和财务合规性等六个方面考察。指标分值21分，核查得分19.79分，得分率94.24%。

(1) 支出完成率

指标分值4分，核查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自评材料反映，实际支出资金1098.25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1098.25万元（年初预算数896.78万元、年中调整数201.23万元、市级其他专项资金安排0万元和上年结转0.24万元）
$$\text{支出完成率} = 1098.25 / (896.78 + 201.23 + 0 + 0.24) = 100\%$$
$$100\% > \text{结果} \geq 90\%$$
，得分为4分。

(2) 结转结余率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0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4.41 万元，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0/（0.23+1093.6+4.41）=0，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信访局提供的《2021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的说明》和《2022 年末存量资金规模的说明》，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0/2335.33-1=-100%，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得分为 3 分。

(4) 资金下达合法性

指标分值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市信访局无转移支付资金，根据支出完成率得分比例 100%，本项得分 3×100%=3 分，得分为 3 分。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指标分值 2 分，核查得分 1.79 分，得分率 89.42%。2022

年市信访局政府采购预算为 32.8 万元，政府采购实际执行金额为 29.3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29.33/32.8=89.42\%$ ，本项得分 $2 \times 89.42\%=1.79$ 分，得分为 1.79 分。

（6）财务合规性

指标分值 6 分，核查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会计核算规范，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项目能按计划申报、批复、招投标、完工验收等程序，按照财务收支制度支出，暂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资金问题。预算未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扣 1 分，得分为 5 分。

3.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情况有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项指标。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90%。

（1）项目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 5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市信访局的项目支出实施过程基本规范，一是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及内部管理规定；二是项目政府采购、招投标、完成验收等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和手续。但项目预算调整未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扣 1 分，得分为 4 分。

（2）项目监管

指标分值 5 分，核查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访

局提供内部对项目工作经费开支进行检查的佐证材料，得分为 5 分。

4. 资产管理

该指标由资产管理安全性和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组成，指标分值为 7 分，核查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1)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访局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并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资产账与财务账数据一致，得分为 4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2022 年固定资产总额为 436.39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值 436.39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436.39/436.39=100%，使用率高于 95%，得分为 3 分。

(三) 预算监督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信息公开、绩效自评考查预算监督情况。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8.5 分，得分率为 85%。

1. 信息公开。

该指标主要考核预决算、绩效目标、自评材料的公开性。指标分值为 7 分，核查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 预决算公开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66.67%。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7〕16 号）规定，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市信访局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预决算，在 2022 年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分为 2 分。

(2) 绩效目标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得分为 2 分。

(3) 自评材料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按照要求在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网站公开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材料，得分为 2 分。

2. 绩效自评。

该指标考核自评组织建立情况、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和自评材料报送质量。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

(1) 组织建立情况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访局按要求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得分为 1 分。

(2)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访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分为 1 分。

(3)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指标分值为 1 分，核查得分 0.5 分，得分率为 50%。佐证材料不够完整，部分自评表格内容填写有误，综上酌情扣 0.5 分，得分为 0.5 分。

(四) 预算执行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方面考察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指标分值为 30 分，核查得分 28.96 分，得分率为 96.53%。

1. 经济性。

经济性方面，用公用经费控制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0.8 万元 < “三公”经费预算数 11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 46.82 万元 < 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47.65 万元，控制情况良好，得分为 4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效率、绩效目标完成效率以及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考察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项目产出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11 分，核查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90.91%。

（1）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为 4 分，得分率 80%。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计算分数。根据《关于 2022 年度市直机关落实“四个全面”考核结果的通报》，信访局获二等奖，折按 80 分计算，本项指标得分= $0.8 \times 5=4$ ，得分为 4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

指标分值为 4 分，核查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翻阅市信访局各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均已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 $\times 100\%=8/8=100\%$ ，得分为 4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市信访局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 $\times 2=8/8 \times 2=2$ ，得分为 2 分。

3.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分值为 10 分，核查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根据市信访局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管理领域内的主要指标均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均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得分为 10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指标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角度进行考察。指标分值为 5 分，核查得分 4.96 分，得分率为 99.2%。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指标分值为 2 分，核查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根据市信访局的绩效评价资料，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且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分为 2 分。

（2）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分值为 3 分，核查得分 2.96 分，得分率 98.67%。根据市信访局提供的《2022 年信访事项满意度评价情况》，2022 年度共有 4697 件信访事件，其中有 63 件信访事件评价为不满意，满意度得分=63/4697×3=2.96，得分为 2.96 分。

（五）加分项

市信访局 2022 年工作未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无加分项；无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事项，无减分项。

五、主要绩效

根据部门总结情况如下：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重要思想，强化信访部门的政治机关意识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明确“一把手”的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进行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分享学习体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提高党内政治生活质量。坚持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局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加强纪律和作风建设，创建模范机关，开展“对党忠诚，始于足下”、“党旗照我心护航二十大”“我对党支部有话说”等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干部自觉强化大局意识和纪律意识，立足岗位，担当奉献，市信访局 4 名党员干部被省信访局评

为“信访铁军标兵”。探索在党的二十大特防期组建联合党委，成立4个临时党支部（党总支），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为顺利完成党的二十大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任务提供了组织保障，55名同志被党委评为“优秀共产党员”。抓好保密教育与日常管理，抓好网络信息安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信息公开，创建文明城市，各项工作全面有序开展。

健全机制，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以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为契机，深化信访制度改革，建立了群众来访应急处置机制、信访类案预警联动、进京访处理、信访事项跟踪督查、信访工作交流等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专业化、法治化、信息化水平。每周召开信访视频调度会，实行“每周一排名、每周一点名、每周一研判、每周一通报”，细化分工、落实责任，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有效推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向市委、市政府呈报《信访专报》22期、向联席会议报送《每周通报》27期、《信访动态》10期、《信访工作简讯》12期，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为推进全市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学习交流平台。

关口前移，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一是强化源头排查化解。坚持问题导向，以县级“信访超市”和镇级综治信访中心为依托，滚动排查信访矛盾，发挥市、县、镇三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作用，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部门工作力量，做好矛

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二是强化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完善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全流程闭环管理办法，加大信访干部全员包案督办协办力度，提高了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有效减少了重复信访。三是推动落实市、县、镇三级党政领导干部接访群众制度。截至11月30日，市、县两级党政领导干部共1280人次接访群众2089批4116人次，集中优势资源化解了一大批“骨头案”“钉子案”。

精准发力，进一步攻坚专项任务。一是快速联动处置信访类案。针对“一事群投”信访现象突出的情况，建立了类案预警联动机制，对反映同一诉求10件次以上的信访事项，落实县（市、区）主要领导和市直单位主要领导“双包案”化解。截至11月27日，全市重复信访率较去年同期下降15.68%，有效防范了社会风险，压减了重复信访。刘红兵书记批示在市信访局报告上批示：“成效显著，值得肯定，望及时总结，不断提高，再接再厉，增创佳绩！”李勇毅副书记也批示给予了肯定。二是提级包案化解重复信访事项。推动成立市提级办理中央交办督办重复信访事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住建、自然资源、涉法涉诉等10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分管市领导担任组长。先后以市信访联席办名义点对点向各县（市、区）委书记发出化解重复信访专项工作意见信25件次，逐一落实“一案、一策、一包案领导、一工作专班”要求。经开区通过“先证后缴、先证后改、先证后诉”的模式，为皇

冠城 288 名业主办好不动产证；麻章区通过采取“证缴分离、平行办理”模式破解群众办证难题，解决五星国际广场 600 多户业主办证问题；廉江市以“共益债”方式推动停工长达 5 年之久的二力城启动复工复建，800 多户业主将圆“安居梦”。截至 11 月 30 日，中央信访联席办交办我市 1851 件重复信访专项件已审核认定化解 1843 件，审核化解率 99.57%。我市该项工作在全省的排名由去年的末位上升至第 12 位。省政府副秘书长、省信访局长许典辉批示对我市的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三是抓好进京上访治理。对近年来群众进京上访问题进行全面梳理，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听证等方法，推动群众息诉罢访；对久拖未决导致群众反复进京上访的问题，落实县（市、区）委书记包案化解；对进京上访突出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切实扭转被动局面。截至 11 月 30 日，我市群众进京到国家信访局走访 72 批 89 人次，同比批次、人次分别下降 84.84%、82.92%。

强化督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成立 5 个督导组，每周带案深入基层一线督导检查，推动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对因信访工作责任不落实造成信访突出问题迟迟未得到有效化解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视情开展通报批评、约谈提醒、挂牌督办、重点管理、调整职务等。今年以来，以市信访联席办名义向各责任单位发出督办函 24 份、提醒函 62 份、问

责建议函 12 份，通报批评 18 名干部，其中对因工作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 2 名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进行了职务调整，有效倒逼工作落实。

以构建信访工作大格局为方向协调联动。围绕“六个不发生”工作目标，全市共排查重点涉访人员 3191 名，分级分类落实化解稳定工作措施。向外市发函请求协助做好“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 20 件；市、县、镇三级党政领导干部坚持每天到接待场所接访约访群众，共计接访群众 2913 批 5431 人次；市信访联席办 5 个督查组按“三必见”“六必问”“六必做”要求，分赴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开展常态化督查。市委提级组建 2 个联合督导组开展明查暗访式督导，发现问题当场反馈并要求立行立改，及时封堵工作漏洞，有效传导了压力，压实了责任。

以工作专班劝返督导组为主阵地打赢攻坚战。劝返督导组领导每日坐班，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建立“即时会商、即时研判、即时调度”“每日一汇总、每日一分析、每日一报告”机制，坚持以快制快、周密全面做好劝返工作。建立“挂图作战、对账销号”机制，制作“两表三图”（预警信息作战表、劝返稳控一览表，市内工作站点和沿途劝返、航空劝返工作站点作战图）统筹协调、精准指挥。建立“预警信息一跟到底”机制，每名组员负责挂点 1 至 2 个县（市、区），动态抽查属地稳控工作责任落实情况，对失联失控人员跟踪到底，确

保信息每日清零。特防期间，劝返督导组共处理涉访信息 327 条，当地化解稳控 113 批 148 人次、在沿途劝返 89 批 137 人次、在北京劝返 53 批 73 人次，有力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

六、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准确

市信访局预算编制的准确性较低，主要体现在 2022 年初收入预算 896.78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098.24 万元，预算调增额度为 201.46 万元，预算调减幅度达到 22.47%；项目预算调整或调剂的数量为 5 项，其中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 20%（含）以上项目的项目为 4 项。

（二）未能严格执行预算调整规定

市信访局未能严格按照《湛江市信访局预算管理制度》规定，“预算调整需先由经费使用科室提出书面报告，经局领导签署意见后，呈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市财政局调整”。

（三）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

市信访局的整体绩效目标分解的工作任务不够具体，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比较简略，缺乏充分、详尽的内容，绩效指标值可衡量性、可量化性不够。

（四）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有所不足

未能对项目工作经费的开支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内部

审计等工作。

七、有关建议

(一) 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1. 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这包括了解上一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收集本年度的相关政策和经济数据等，以便为编制新一年的预算提供准确的基础数据。

2.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负责编制预算的部门应该加强与其他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建立预算编制监督机制。对预算编制过程进行监督，可以避免出现不合理的预算编制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二) 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内部制订的相关制度

在执行具体工作过程中，对照相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对工作事项进行持续的监督和跟踪，以确保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与实际情况相符。如果遇到问题，应及时反馈并采取相应的行动。

(三) 加强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科学性

1. 绩效目标应该明确、具体、可衡量，避免使用模糊或抽象的表述，以免产生歧义或误解。

2. 绩效目标应该符合实际情况和客观条件，不可过高或过低，也不可过于简单或过于复杂。

3. 绩效目标应该具有可衡量性，以便评估目标的完成情况。

（四）完善项目的监管、检查工作

在过程中抓好审计重点。重点关注大额支出、采购类支出、资金管理不严等方面的问题。

建立资金监控机制，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核查人：苏嘉俊

复核人：

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1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合计	100		100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101.00	89.75
预算编制情况	20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根据信访局提供的《说明》，2022年没有下级单位，无转移支付，无提前下达，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4.00	4.00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差异率=（10982460.05-8967800）/8967800=22.47%，扣2.5分。 2、根据《附件8-2》，项目调整数5项以上，扣1分。 3、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4项，扣1分。	4.00	0.5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目标设置	目标完整性	名称	权重(%)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项目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项目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 未申报不得分, 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 未设置不得分: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1分; (2) 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 得1分。	整体绩效目标分解的工作任务不够具体, 对预期产出和效益的描述不够充分、恰当, 酌情扣0.5分。	4.00	3.50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 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 得1分; 3.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的, 得1分; 对上述标准, 没有完全符合的, 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值不够可衡量, 可量化, 扣0.5分。	4.00	3.50
		目标科学性	名称	权重(%)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2分, 否则, 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00	2.0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表附表01-1表, 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 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 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市区部分等。	结果=100%, 得4分; 100%>结果≥90%, 得3分; 90%>结果≥80%, 得2分; 80%>结果=70%得1分, 结果<70%, 得0分。	支出完成率=1098.24/1098.24=100%, 结果=100%, 得4分。	3.00	4.00
	支出管理	结转结余资金效率性	名称	权重(%)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表附表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 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 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 得0分。	结余结转率=0/(0.23+1093.6+4.41)=0, 结余结转率≤10%的, 得3分。	3.00	3.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 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 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 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2335.33-1=-1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 得3分。		3.00	3.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需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报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3.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根据信访局提供的《说明》，2022年没有下级单位，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将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支出完成率”指标得满分。	3.00	3.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采购计划金额合计）×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3表。	政府采购执行率=293307.87/328000=89.42%，本指标得分	2.00	1.79
			6	财务合规性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根据信访局提供的《说明》，无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整报批手续，扣1分。	6.00	5.00
	10	5	项目实施程序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根据信访局提供的《说明》，无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整报批手续，扣1分。	5.00	4.00	
			5	项目监管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的检查、监控、督促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5.00	5.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10	资产管理	7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的资产管理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根据市信访局提供的《说明》，2022年度无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	4.00	4.00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4363876.39/4363876.39=100%，使用率高于95%，得3分。	3.00	3.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市信访局已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在2022年市财政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	3.00	2.00
预算监督情况	10	信息公开	7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未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月11日完整公开	2.00	2.00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4月25日完整公开	2.00	2.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单位：湛江市恒茂局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1.00
		绩效自评	3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00	1.00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内容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的，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00	0.50
		经济性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于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00	4.00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 $(0.95+0.9)/2 \times 5 = 4.625$ 得分4.63分。	5.00	4.00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效率性	11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需求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00	4.00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00	2.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核查评分表

单位：湛江市信访局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核查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名称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00	10.00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00	2.00
		公平性	5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体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3.00	2.96
		加扣分项		工作表现加扣分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根据《2022年信访事项满意度评价情况》，满意度=63/4697=98.66%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责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3.00	

核查单位：湛江亿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核查人：苏嘉俊

复核人：陈华珍

